

工務計劃項目第 6806TH 號

匡湖居至西貢市之間的西貢公路分隔車道工程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運輸),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 (工程、使用及補償) 條例》(第 370 章) (下稱‘該條例’) 第 3(3) 條所授權力, 擬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91272/GAZ/1000 至 91272/GAZ/1007 號 (下稱‘該等圖則’), 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2) 條的規定, 在 2020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刊登的第 43 號政府公告提及。

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0 至 91272/GAZ/2106 號 (下稱‘該等修訂圖則’), 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建議修訂的工程及使用部分載於圖則第 91272/GAZ/2000 至 91272/GAZ/2006 號, 並附連於該等修訂圖則, 只供參考。該等修訂圖則、修訂計劃和圖則第 91272/GAZ/2000 至 91272/GAZ/2006 號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

(a) 修訂 A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1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北圍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ii) 取消原有北圍附近擬建護土牆旁南行行車道毗鄰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以及
- (iv) 在北圍附近的南行行車道加建隔音屏障。

(b) 修訂 B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2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白沙灣街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行人隧道、升降機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以及
- (iii) 修訂原有滯西新村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c) 修訂 C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3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大涌口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ii) 取消原有孟公窩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改為建議興建行車道;
- (iv) 取消大涌口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改為建議興建護土牆; 以及
- (v) 增訂孟公窩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d) 修訂 D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4 號):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峯徑篤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美化市容地帶、斜坡改善工程、隔音屏障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ii) 修訂原有北港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斜坡改善工程的規劃設計; 以及
- (iv) 在北港路附近加建隔音屏障和護土牆。

(e) 修訂 E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5 號) :

- (i)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
- (ii) 修訂原有菠蘿峯路附近擬建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的規劃設計；
- (iii) 修訂原有新安村附近擬建行人路和護土牆的規劃設計；
- (iv) 取消原有菠蘿峯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改為建議興建行車道、行人路和中央分隔帶／安全島；
- (v) 取消原有康健路附近的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 (vi) 取消原有新安村附近一段斜坡改善工程建議；
- (vii) 取消原有新安村附近一段加建的隔音屏障；以及
- (viii) 在菠蘿峯路附近和康健路附近加建護土牆。

(f) 修訂 F (載於該修訂圖則第 91272/GAZ/2106 號) :

- (i) 取消原有逸瓏園附近北行行車道毗鄰加建的一段隔音屏障；以及
- (ii) 在逸瓏園附近南行行車道毗鄰加建的一段隔音屏障。

(g) 刪除原先建議收回的下列地段：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第 210 約	第 526 號及其增批部分 (部分)
第 212 約	第 7 號 (部分)

(h)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面積：

丈量約份編號	地段編號
第 217 約	第 847 號餘段 (部分)
第 217 約	第 880 號餘段
第 217 約	第 1207 號 (部分)

(i) 修訂原有建議附屬工程，包括環境美化、渠務、照明設備和機電工程；實施環境緩解措施和交通輔助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該等修訂圖則、修訂計劃及圖則第 91272/GAZ/2000 至 91272/GAZ/2006 號，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辦事處地址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
新界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地下 西貢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該等修訂圖則、修訂計劃、圖則第 91272/GAZ/2000 至 91272/GAZ/2006 號和修訂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網址如下：

<http://www.thb.gov.hk/tc/psp/publications/transport/gazette/gazette.htm>

查詢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忠孝街 88 號何文田政府合署 3 樓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亦可致電 2762 4067 提出。

任何人士擬反對修訂建議，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
- (2) 傳真至 (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hb@thb.gov.hk)。

反對人士須在反對通知書內說明其權益及聲稱受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並提供聯絡資料，方便聯絡。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21 年 1 月 19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第 10(2)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均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0 年 11 月 16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陳美寶